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税、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。

地方分成部分，还涉及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具体分配，这个没有统一比例，是由各地来确定的。

目前有些地方为了招商引资，对有税收贡献的企业，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，这种情况下，可以了解一些税收收入的具体分配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央税：

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关税、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2、地方税：
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契税、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。

3、中央地方共享税：

(1)增值税(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)：

中央政府分享50%，地方政府分享50%。

(2)企业所得税：

中国铁路总公司(原铁道部) 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，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%与40%的比例分享。

相关文件：国发〔2003〕26号
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

(3)个人所得税：

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%与40%的比例分享。

(4)资源税：

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,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。

(5)城市维护建设税：

中国铁路总公司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，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。

(6)印花税：

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政府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。

各税种中央地方财政分配比例表

序号	税种	细分	中央	地方
1	增值税	海关代征增值税	100%	
		非海关代征增值税	50%	50%
2	消费税		100%	
3	车辆购置税		100%	
4	关税		100%	
5	船舶吨税		100%	
6	城镇土地使用税			100%
7	房产税			100%
8	车船税			100%
9	土地增值税			100%
10	耕地占用税			100%
11	契税			100%
12	烟叶税			100%
13	环境保护税			100%
14	企业所得税	中央企业、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，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等缴纳的部分	100%	
		其他企业缴纳的部分	60%	40%
15	个人所得税		60%	40%
16	资源税	海洋石油企业缴纳	100%	
		非海洋石油企业缴纳		100%
		水资源税	10%	90%
17	城市维护建设税	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	100%	
		其他企业缴纳部分		100%
18	印花税	证券交易印花税	100%	
		其他印花税		100%